

证券代码：831877

证券简称：小羽佳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厦门小羽佳家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b>第十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家庭服务；门卫；区域秩序维护服务；国内劳务派遣服务；人才中介服务；职业中介服务；护理机构服务；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提供机器、日用品、器具及设备的专业清洗、清扫、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绿化管理；其他未列明居民服务业；日用电器修理；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其他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安全保护服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看护与帮助服务；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家</p>	<p><b>第十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家庭服务；门卫；区域秩序维护服务；国内劳务派遣服务；人才中介服务；职业中介服务；护理机构服务；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提供机器、日用品、器具及设备的专业清洗、清扫、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其他未列明清洁服务（不含须经行政审批许可的事项）；绿化管理；其他未列明居民服务业；日用电器修理；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其他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看护与帮助服务；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p>

<p>用电器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p>	<p>杂货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b>装卸搬运；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b></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b>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b>，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b>为挂牌公司关联方</b>，以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li> <li>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li> </ol>

	<p>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四十四条</b>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b>第四十四条</b>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b>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b></p>
<p><b>第四十六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原则上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但为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提议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在保障股东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网络通讯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股东通过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四十六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b>必要时，在保障股东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采取现场会议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b> 股东通过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五十二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p>	<p><b>第五十二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b>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p>
<p><b>第五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p>	<p><b>第五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p>

<p>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b>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b></p>
<p><b>第五十五条</b>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前述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b>第五十五条</b>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前述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五）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b></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b>第五十八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p>	<p><b>第五十八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p>

<p>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股东并说明原因及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少 2 个工作日<b>以公告的形式</b>通知全体股东并说明原因及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b>第六十八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六十八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b>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b>，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b>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b>，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b>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b>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b>及控股子公司</b>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b>第八十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无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b>第八十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b>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b>；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无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b>第八十四条</b>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第八十四条</b>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b>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b>。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第九十四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b>第九十四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b>《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b>；</p> <p>（二）<b>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b>；</p> <p>（三）<b>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b>；</p> <p>（四）<b>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b>。</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b>。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上述情形下，<b>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后方能生效</b>。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b>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b></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b>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p>

	<p>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制定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工作细则应包括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资格、聘任程序、权力职责以及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制定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工作细则应包括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资格、聘任程序、权力职责以及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b>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b></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b>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b></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b>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b></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b>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邮件等；通知时限为：临时监事会召开 2 日前通知。</b></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新增	<b>第一百九十一条</b>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1. 《厦门小羽佳家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厦门小羽佳家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